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171號

聲 請 人 鄭寬利

相 對 人 王國明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3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應自到期日起算；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三、經查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之利息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03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民國)	票據 號碼
001	112年8月31日	300,000元	113年1月1日	000000 0
002	112年9月26日	90,000元	113年1月1日	311366
003	112年11月4日	90,000元	113年1月1日	311367
004	112年7月11日	90,000元	113年1月1日	311369
005	112年8月1日	90,000元	113年1月1日	311370
006	112年10月2日	150,000元	113年1月1日	673541
007	112年6月18日	150,000元	113年1月1日	673542
008	112年8月20日	600,000元	113年1月1日	000000 0
009	112年8月15日	600,000元	113年1月1日	000000 0
010	112年5月6日	60,000元	113年1月1日	673532
011	112年6月14日	60,000元	113年1月1日	673533
012	112年7月28日	180,000元	113年1月1日	659477
013	112年9月5日	15,000元	113年1月1日	487140

04 附註：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6 狀申請。

0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